

宿州市埇桥区永镇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22		13.22		13.22	3.00	16.22		13.22		13.22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永镇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6.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42 万元，增长 2.66%。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永镇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 万元，占 18.5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3.22 万元，占 81.5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不变。决算数较上年不变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 2024 年宿州市埇桥区永镇镇人民政府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 号）、《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 号）、《宿州市规范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宿外事组办〔2014〕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25%。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镇政府按照中央和省厉行节约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公务人员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检查指导等国内公务活动开支。2024 年宿州市埇桥区永镇镇人民政府国内公务接待共 10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366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招商引资等公务接待。经

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埇桥区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区财行〔2016〕106号）、《埇桥区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区财行〔2018〕185号）、《埇桥区区直机关外宾接待费管理办法》（区财行〔2015〕90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3.22 万元，支出决算 13.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2 万元，增长 12.03%。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护费用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2024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1.42 万元，增长 12.03%。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维护费用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埇桥区永镇镇人民政府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公开邮箱：